考 生 守 则

1.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3.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圆珠笔、黑(蓝)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，视同作弊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。

4.考生应在开考前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入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让监考员核验。

5.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，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6.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在答卷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内容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由监考员当众予以答复;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7. 必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

8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。

9.考试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偷看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严禁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笔，并把试卷按页码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好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离开考场

11. 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